

石家庄市计量协会

石家庄市计量协会办发【2018】002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文件精神，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特制定《石家庄市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并于即日起实施。

附件：《石家庄市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计量协会
2018年4月20日

石家庄市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石家庄市计量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石家庄市计量协会统一管理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协会团体标准是根据计量行业发展、市场创新需求制定，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团体标准遵循科学、开放、透明、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团体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本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评审、批准发布、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第七条、本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等事务性工作。

第八条、本协会组织各方面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库，负责对团体标准评审。

第九条、协会会员单位根据企（事）业单位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十条、协会根据计量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十一条、承受相关政府职能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二条、协会秘书处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并提交专家组审议，形成初步意见。

第十三条、团体标准经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汇总，才能正式立项。

第十四条、经专家组审核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按照专家组结论提出修改意见或驳回意见。

第十五条、获得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报送本协会批准后，由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六条、协会与标准起草工作组签订标准任务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及计划。

第十七条、标准起草工作组按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

第十八条、协会收到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人士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周，征求意见方式以网站、邮件、微信、信件等方式公开收集。

第二十条、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给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对所有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并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由协会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评审通过会议评审或函审方式进行，审查需四分之三以上的专家通过方可认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协会将对报批稿、编制说明等材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三条、编号：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石家庄计量协会团体代号（SJZJLXH）、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

编号形式：T/SJZJLXH XXXX-XXXX。

第二十四条、发布：审定通过后的团体标准，经协会批准编号后，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 和本协会网站 [Http://www.sjzjlxh.com](http://www.sjzjlxh.com) 等方式发布。

第二十五条、团体标准工作经费来源：由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志愿捐助；财政补贴、科研经费；协会自筹；标准培训和版权收入等方式。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六条、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协会根据计量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推广、培训、实施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本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

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石家庄市计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